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2-MHGL-C2026-0001）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2-MHGL-C2026-0001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苏州文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参照《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宿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配置标准导则》、《洋北街道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及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配置清单，可另附。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从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服务区域范围：

洋北街道内 7 个行政村与 2 个居委会，所覆盖的公共区域（7 个行政村分别是船行村、张庄村、七里村、蔡河村、友爱村，下口村、涧南村等 7 个行政村及荣昌社区、槐树社区 2 个居委会。）

1.8 服务主要内容：含五部分：

责任区域的道路、人行道、垃圾收集点及村（社区）等公共区域进行动态清扫保洁；

参与实施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对新、老文化广场公厕、槐中公厕、芙蓉路公厕、街道办公厕、农贸市场公厕及电影院公厕进行保洁（含维护管护）；环卫设施的清洗、消毒与管理（含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果皮箱等）；

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维护。

1.9 服务涉及清单配置（人员、设施、耗材配置等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注：清单要求涉及到的甲方交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在合同结束后要完好无损交于甲方，并保证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

1.10 服务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1.11 管理要求

（1）运行管理要求

①具体运作方式：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运作管理。

②服务质量：参照《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宿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配置标准导则》、《洋北街道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安全管理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健全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各项制度与规章，加强各类安全教育和管理培训，强化安全自查和整改管理工作，并健全安全档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自行全面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其他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3）环卫保洁市场化考核和管理机制

采购人负责建立统一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实施环卫服务的考核监督和处罚。

（4）项目到期交接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风险，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管理，服务期满后，交接方案如下：

（1）项目到期前三个月，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成立交接工作小组，交接小组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就交接的范围、工作程序、资料等事项达成一致。

（2）正式接收前，在中标人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与中标人关联的劳动纠纷、

安全责任、以及其他关联的责任事务，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并承担（含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对照处罚或违约要求的罚金或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合同服务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前述费用，且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 元）人民币。

（注：（1）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环卫服务结算表》，项目考核为依据，据实结算；（2）如有特殊临时突发性事务，且不含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同时属于 24 小时不间断性质、调配服务团队总人数不低于 20 人的应急任务，双方另行协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

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以及乙方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本项目的**任何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分包。**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进度安排

8.1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支付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或同比例现金担保）；

进度款：服务费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中标人根据每季度付款额开据合规的发票，采购人在接受中标人发票后，按规定及时将每季度付款额支付给中标人。

（注：每季度付款额=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每季度汇总考核后扣除的费用。预付款在后续按季度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在预付款完全扣除之前，中标人应保证预付款保函持续有效。）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或中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中标人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2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方洲路支行。

开户名称： 苏州文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2219309000044636。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按月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同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必要时，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项目特点，现场组织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5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项目考核

10.7 考核原则：

（1）考核牵头实施主体：招标人（采购人：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实施。

（2）考核内容：参照《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宿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配置标准导则》、《洋北街道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及执行。

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查阅资料及投诉相结合的原则。

项目总分 100 分，项目按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环卫作业单位作业经费及对作业单位进行奖惩的主要依据。具体措施如下：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80 分（含）-90 分，按照实际得分与 90 分的差额，每分扣 1500 元；70 分（含）-80 分，按照实际得分与 80 分的差额，每分扣 3000 元；70 分以下，当月服务费全部扣除。一年内三次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且乙方

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

详见附件：洋北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考核评分表

十一、双方权利与责任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义务

11.1.1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的质量要求、管理要求等对乙方的环卫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整改及项社会公布整改情况。

1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的权利。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应急实施方案和应急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本项目综合报价内不予另行支付；

特殊的事务和突发事务：乙方首先须予以执行落实到位，否则视为不服从甲方安排；结合应急和突发情况，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不得超越常规服务范围和服务费用）。

11.1.3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对环卫服务临时接管的权利，临时接管期间的运营费用以及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面承担，且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

11.1.4 如遇到不可抗力，甲方有权自行终止合同；或遇本项目第二年合同时间有缩短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调整第二年合同时间，且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补偿。

11.1.5 甲方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财政资金短缺特殊情况除外）。

11.2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义务

11.2.1 项目服务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获得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环卫优惠政策的权利。

11.2.2 在本项目服务协议期内，乙方有自主招聘员工的权利，但员工录用须报经甲方同意且具备本项目要求后，方可上岗并严格遵守执行项目服务要求。

11.2.3 乙方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环卫服务的义务。按时向甲方上报运营情况，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相关部门对环卫作业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1.2.4 乙方有按照并服从甲方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各项应急、突发、临时性检查督查、考核等服务的义务。

11.2.5 经营期满后，乙方有配合甲方顺利完成交接工作的义务。

11.2.6 在本项目服务协议期内，乙方应为本项目服务员工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工伤、意外、第三者责任等），如乙方人员在经营范围内发生的任何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含行政、经济、安全及治安等所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该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全面承担（含赔偿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2 日常服务或甲方下达阶段性任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不达标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责令乙方整改后乙方如期不改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十。如期不改每逾期一日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每日当月服务经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经营协议，并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

12.4 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

注：关于以上条款约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律师、保函、保全、鉴定等一切费用，均有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1.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按要求报监管部门。

十七、合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乙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文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府前路仙女街 1 号　　地址：苏州沙湖科技园 3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洋北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考核评分表

（注：进场后，甲方结合实际对考核标准进一步优化，供应商须全面服从并执行。）

项目名称	考 核 标 准（满分 100 分） 注：违反相关法规的，除按照本项目考核处罚之外，须同时按法规要求处置，并由乙方全面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得分	备注
人员制度管理（3 分）	工作期间； 保洁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不得脱岗、离岗、聚岗，发现一例扣减 0.5 分。 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发现一例扣减 0.5 分。 作业规范，不乱摆乱放，不得影响市容，发现一例扣减 0.5 分。 保洁车辆车况完好，整洁，有序，安全操作，发现一例扣减 0.5 分。 严禁饮酒、酗酒，发现一例扣减 3 分。		
车辆管理（2 分）	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无污物，杜绝拖挂、抛洒污物等，发现一例扣减 1 分。 车辆、设备正常运行，发现一例扣减 1 分。 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发现一例扣减 1 分。		
交办单（2 分）	接收相关部门交办事项，按时完成。（2 分）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2 分） 街区环境(30 分)	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发现一例扣减 1 分。 车辆、设施设备、作业安排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真实，及时上报各类环卫信息，发现一例扣减 1 分。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现一例扣减 1 分。		
	分类垃圾桶：无分类垃圾桶的扣 2 分；垃圾桶数量不足的扣 1 分；有污损破旧的扣 1 分/处。		
	环境卫生：存在积存垃圾的扣 2 分/处；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外溢的扣 1 分/处；垃圾桶配置残缺、破损及脏污的，生活垃圾未定点投放、未分类收集的，环卫保洁不及时，存在零星垃圾的、焚烧垃圾，每处扣 1 分/处，公交车站站牌或站牌		

	脏污的，扣 1 分；街区泔水收集做到应收尽收，未及时收取的，扣 1 分；		
主次干道沿线市容环境卫生、自然村庄内的环境卫生（20 分）	环境卫生：积存垃圾扣 2 分/处；果壳箱、垃圾箱垃圾外溢扣 1 分/处；零星垃圾扣 1 分/处；绿化未修剪扣 1 分；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破损未及时修整更新的，扣 1 分/处。		
	积存垃圾扣 2 分/处；垃圾桶垃圾外溢扣 1 分/处；零星垃圾扣 1 分/处；道河道沿线两侧有白色垃圾的扣 1 分/处；地面污水、臭水未及时清理扣 1 分/处；河道、沟塘有垃圾杂物和漂浮物扣 1 分/处；无明确的卫生保洁、垃圾收运人员负责村庄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扣 2 分 。		
公厕、中转站及周边环境卫生管护情况（15 分）	制度牌、引导牌缺失或损坏的，扣 1 分/处；有异味，虫蝇较多扣 1 分/处；卫生较差，地面及周边环境有垃圾或烟头的，扣 1 分/处；第三卫生间未开放的，扣 1 分；随意随意摆放杂物或打扫工具未按要求摆放的，扣 1 分/处；水龙头、把手、门板等设施损坏未维修的，扣 1 分/处；便池内有积粪或垃圾桶满溢未清理的，扣 1 分/处；未按规定摆放毒饵站的，扣 1 分/处。 垃圾中转站：运行正常，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无抛洒、遗漏，作业车辆保持整洁。中转站垃圾积存未转运的，每次扣 1 分；中转站垃圾积存未转运的，每次扣 1 分；车辆严重脏污的，每次扣 0.2 分。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20 分）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分类水平，实现镇村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未完成的，扣 2 分/处。要求有明确的垃圾收运体系、收运人员、收运车辆资料等，垃圾桶按照规范标准摆放设置到位，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不得有污水；每缺一样，扣 1 分/处； 配合街道做好垃圾分类台账，建立垃圾收运体系及管理机制（成立管理架构，明确具体人员、收运车辆），每月须提供易腐垃圾的处理数据，缺少一次，扣 1 分。		
其他事务安排、投诉（6 分）	全面服从执行街道各项事务安排，包含但不限于前述考核事务。未积极配合落实工作或落实效果不力或推诿推卸责任的，扣 1 分/次。 街道负面影响：街道辖区内投诉通报，扣 1 分/次； 区级负面影响：区级通报或投诉（含区部门）、12345 热线		

	投诉（不分区、市），扣 2 分/次； 市级负面影响：市级通报或投诉（含市部门），扣 3 分/次； 重大负面影响：导致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或舆情发生后 3 日内未予及时消除的。乙方自愿交纳全额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投入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		
安全管理	对乙方企业考核：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负面影响或约谈的，乙方全面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当年考核分值按照 0 分计取，且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且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 发生一般或普通安全事故，乙方全面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外，且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当月考核分值按照 0 分计取，同时不予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 对乙方员工考核： 按安全程序操作，工作期间佩戴安全帽，未按要求执行和操作的的，扣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各 50 元/次。 工作结束后整理好室内外环境，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关锁好门窗。发现非垃圾站管理人员随意打开垃圾站大门和操作机器的，扣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各 50 元/次。 注：对乙方企业的考核处罚按照考核办法执行，对乙方员工的处罚，直接从员工的当月劳务报酬中扣减（按照等额数值直接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合计			